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2 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申请融资金额 6000 万元，公司为上海盛通提供最高不超过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为 3 年。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印刷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生产加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号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盛通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93.81	43,739.40
负债总额	28,926.30	27,836.28
净资产	16,367.51	15,903.13
营业收入	18,700.91	9,458.07
净利润	-518.38	-464.38
北京包装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2.01	16,981.81

负债总额	4,734.90	4,535.76
净资产	12,497.11	12,446.05
营业收入	20,935.71	10,555.76
净利润	-1.28	-51.06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保证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债权

（一）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二）在主合同约定的融资期间和融资额度内，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和/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和保证人逐笔办理担保手续，上述贷款和/或其他银行信用应自动纳入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担保范围之内。

二、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保证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协议二

受信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一、本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总计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36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二、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三、额度最长占用期间：自合同订立日起 36 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4%。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